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伯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6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伯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事實

洪伯翰於民國112年1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勇哥」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洪伯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罪刑），負責佯為虛擬貨幣幣商與被害人聯繫討論交易事宜、轉出虛擬貨幣至被害人指定電子錢包、向佯為幣商業務之車手收取贓款再行上繳等工作，並以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招募劉警安（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洪伯翰所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詳下述「肆、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負責依洪伯翰指示佯為虛擬貨幣幣商業務前往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嗣洪伯翰、劉警安、「勇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lice」、「智瑋」、「實現自由」、「耀光【黑科技】」、「Mike」、「LMEX」等身分，向林飛帆佯稱可至「CSL虛擬貨幣交易平台」、「Lmex Global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虛擬貨幣以進行投資等語，致林飛帆陷於錯誤，持用詐欺集團所提供並實際掌控

01 之電子錢包與佯為虛擬貨幣幣商之洪伯翰聯繫欲以10萬元購買泰
02 達幣2941顆，交易談妥後，林飛帆依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
03 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交付
04 現金10萬元予佯為虛擬貨幣幣商業務之劉警安以購買泰達幣2941
05 顆，洪伯翰並將泰達幣2941顆轉至詐欺集團掌控之上開電子錢包
06 內，使林飛帆誤信已購得泰達幣，劉警安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
07 洪伯翰之指示，前往嘉義市某不詳地點將款項交付予洪伯翰，洪
08 伯翰再將款項轉交予「勇哥」指定之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
09 所得。

10 理 由

11 壹、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伯翰於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劉警安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告訴人林飛帆於警詢
13 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錄影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所提出
14 之LINE對話截圖、泰達幣交易紀錄、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翻
15 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16 信。綜上，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7 貳、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
1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犯詐
20 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因被告行為時尚無該條例
21 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
22 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
23 定予以處罰，亦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
24 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25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

2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7 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
28 月2日起生效施行：

29 (一)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
3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

0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
02 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
03 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9 4條第3項規定。

10 (二)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12 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3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4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1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三)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
20 億元，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然未自動繳交全部犯
21 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量刑框架為有期
23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按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規定為「減輕其刑」即必減，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
25 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26 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27 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量刑
28 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29 定，新法最高度有期徒刑較舊法為低，應以新法規定較有利
30 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3 罪。被告與劉警安、「勇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
0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
05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
06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雖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上開詐
08 欺及洗錢犯行，然其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故就所犯加
09 重詐欺犯行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0 輕其刑、就所犯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1 3項前段減輕其刑。

12 四、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負責佯裝為虛擬貨
13 幣幣商與被害人聯繫討論交易事宜、轉出虛擬貨幣至指定電
14 子錢包、向車手收取贓款再行上繳等工作，使告訴人受有財
15 產損害，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6 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及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
17 然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職業、智識
18 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前有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另整體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
21 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
22 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宣告輕罪之洗錢罪之併科罰金
23 刑。

24 參、沒收：

25 一、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我1個月薪水9萬元，拿到3個月薪
26 水等語，被告上開報酬已包含本案犯罪日所獲取之報酬，固
27 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惟上開犯罪所得，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28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50、727號判決宣告沒收、追徵在
29 案，有該判決在卷可稽，如再重複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
30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
31 追徵。

0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04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05 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06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7 與否，沒收之，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查被告向劉警安收取再轉交之10萬元款項固為其洗錢
09 之財物，然該款項未經檢警查獲，且已交予「勇哥」指定之
10 人而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25條第1項修正意旨在於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
13 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14 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

16 肆、不另為不受理諭知：

17 一、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記載被告招募劉警安加入本案詐欺集
18 團擔任面交車手，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
19 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追加起訴書之所犯法
20 條雖未列上開罪名，但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已載明上開犯罪
21 事實，應認在追加起訴範圍）。

22 二、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
23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
24 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
25 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
26 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
27 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
28 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
29 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30 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
31 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

01 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2 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3 三、經查：被告招募劉警安加入「阿勇」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04 車手，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5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07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942、19035、24659號提起公
08 訴，於112年8月7日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經同院於113年
09 3月19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50號等，就被告所犯之參與犯
10 罪組織罪及參與詐欺集團後所為之首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及一般洗錢罪，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論處，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下稱前案），尚未
13 確定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自承，並有該案起訴
14 書、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對照
15 前案與本案犯罪事實，被告均是加入「阿勇」或「勇哥」所
16 屬詐欺集團，並招募劉警安且負責指示劉警安向被害人面交
17 取款等工作，足認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
18 罪組織，且被告招募劉警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應係在其參與
19 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同一詐欺集
20 團運作之同一目的而為，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
21 入犯罪組織部分，屬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裁
22 判上一罪關係，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本案被告被訴招募
23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係於113年3月20日始經臺灣桃園地方
24 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繫屬本院，有該署113年3月19日桃檢
25 秀寒113偵6630字第1139035189號函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
26 卷可考，既本案繫屬在後，則本案被告被訴招募他人加入犯
27 罪組織罪即屬重複起訴，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
28 條第7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然因此部分犯罪如成立，與
29 本案前開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30 為不受理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

0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追加起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法官 林育駿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宇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